

# 桃園市政府 115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

一、目的：為培養本市青年就業技能及面對職場應有態度，建立正確就業觀念，藉由公部門短期就業計畫體驗職場學習與探索，提升職涯發展競爭力。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三、工讀名額：397 名。

四、工讀期間：115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三) 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 (星期一) 止。

五、工讀單位：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各區公所。

六、薪資待遇：工讀期間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以每月月薪新臺幣 29,500 元計，工讀生需自負勞保、健保費個人負擔金額。

七、報名資格：

(一) 一般對象：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本人設籍桃園市。
2. 現就讀國內各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含五專四年級學生、四年制技術學院現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二年制專科學校現在學之一年級學生)。

※註：應屆畢業生、延畢生、假日進修部學生、空中大學學生、研究生、當年考上但尚未就學者，未符合本計畫報名資格。

(二) 特定對象：符合一般對象資格，且同時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
2. 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

「獨力負擔家計者」指具下列情形之一，且其工作所得為唯一的家庭經濟來源，並獨自撫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 ① 配偶死亡。
- ② 離婚(單親)。
- ③ 配偶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3. 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4. 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之子女：父或母其中 1 人，因最近一次非自願離職而致目前待業中，且離職退保當日已年滿 45 歲者。
  5. 本人為原住民。
  6. 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轉介之監護學生。
  7.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8. 本人為更生受保護人。
  9. 本人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
- (三) **曾參加**各年度桃園市政府「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報名**。
- (四) 經審核，未符合特定對象資格者，但仍符合一般對象資格者，**改列一般對象**。

#### 八、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報名日期：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止。**
- (二) 報名方式：
1. 第 1 階段：請先至 <https://reurl.cc/NNMV0e>，辦理線上報名（登錄個人基本資料&選填志願）。
    - (1)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
    - (2) 選填志願序：
      - ① 本年度工讀單位、工作內容及需求名額，詳見本處官網 (<https://reurl.cc/86Qm6M>) 公告之「志願選填單位編號對照表」。
      - ② 每人應填寫 20 個志願。
      - ③ 每人線上報名以 1 次為限，應確認志願序後再送出完成第 1 階段報名。
  2. 第 2 階段：完成第 1 階段（線上報名）後，請務必於報名截止前（以郵戳為憑）將各項應檢附證明文件**掛號郵寄**至：330066 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 650 號 2 樓，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就業促進課）收，信封外請使用「報名信封專用黏貼紙」（附件 1），以利本處收件處理。**恕不受理現場送件**。

(三) 應檢附證明文件：

1. 所有報名者均應檢附以下基本文件（黏貼於附件 2）：

- (1)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應蓋有 114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若無蓋章，請依下列方式之一提供證明文件：
  - ① 請向就讀學校申請在學證明。
  - ② 請至學校有關單位申請於學生證影本加蓋註冊章戳或學籍證明章戳。
- (3) 個人資料授權/取得使用同意書（附件 3）

2. 具特定對象資格者，除檢附前述基本文件外，須另檢附各項證明文件（附件 4）：

- (1)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或依特殊教育法第 3 條所稱身心障礙相關鑑定證明文件。
- (2) 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
  - ① 新式戶口名簿（現住人口+詳盡記事）影本 [詳如範本]。
  - ② 獨力負擔家計者所扶養之每一位在學親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 ③ 受扶養無工作能力親屬之證明（如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之證明）。

※註：①為必須檢附文件，②、③視報名者實際家庭狀況檢附。

- (3) 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有效期限應至少至 115 年 7 月 1 日止。

(4) 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之子女：

- ① 待業中之父或母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② 待業中之父或母最近一次非自願離職證明影本。
- ③ 待業中之父或母無工作切結書（附件 5）。

※註：①、②、③應同時檢附

- (5) 本人為原住民：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應有原住民身分之記載。

- (6) 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轉介之監護學生：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轉介單及監護資料。

- (7)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身分認定等文

件，有效期限應至少至 115 年 7 月 1 日止。

(8)本人為更生受保護人：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影本。

(9)本人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介單等資料。

3. 未滿 18 歲者報名參加工讀，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家長）同意書（附件 6）。

4. 補件：

(1)報名資料若有缺漏者，由本處通知補件，請於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完成補件，逾期未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報名。

(2)通知補件以 2 次為限，第 1 次以電話通知（以報名者之個人手機為主），如未接聽，第 2 次以 e-mail 方式通知，報名時請務必留下正確之個人聯繫資料。

九、初審合格名單公告：

受理報名後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合格名單於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公告於桃園市政府入口網、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及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網站「最新消息」中。

十、錄取名額：

（一）一般對象：正取 217 名。

（二）特定對象：正取 180 名，其中屬「本人為身心障礙者」資格優先保障名額 40 名。

（三）備取：120 名。

十、遴選方式：

（一）公開抽籤：

1. 以公開抽籤方式，抽出正取名額 397 名，備取名額 120 名【公開抽籤會日期於 1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暫訂），於公佈資格初審合格名單時一併公告】。

2. 抽籤原則：

(1)符合參加資格，未超過所需名額：全額錄取。

(2)符合參加資格，超過所需名額：

①一般對象：抽出正取 217 名。

②特定對象：

①符合「特定對象」資格未超過 180 名：特定對象全額

錄取，剩餘正取名額由一般對象中抽出。

②符合「特定對象」資格超過 180 名：

a. 屬「本人為身心障礙者」資格未超過 40 名：全額錄取，剩餘正取名額由其他資格之特定對象中抽出。

b. 屬「本人為身心障礙者」資格超過 40 名：抽出 40 名優先保障名額，未中籤者併入其他特定對象抽籤。

c. 屬其他資格之特定對象：抽出正取 140 名。

(3)備取：由未抽中正取名額者中，再行抽出備取名額 120 名。

## 十一、工讀單位分配：

(一)分發工讀單位：

1. 以正取人員（含特定對象及一般對象）中籤錄取順序，依序分發工讀單位。

2. 如因未足額填寫志願序或所填志願之工讀單位需求名額已額滿，致無分發單位，將由本處就全數分發後之各單位剩餘名額依正取中籤錄取順序逕予分發。

(二)公告志願分發結果：

1. 暫訂於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公告於桃園市政府入口網、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及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網站「最新消息」中。

2. 經公告工讀單位後，人員不得要求重新分發至其他單位。

(三)遞補：

1. 公告後，人員因故放棄資格，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2. 一律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請留下正確電話號碼，並保持電話暢通。如因資料錯誤、未開機等個人因素，通知 2 次未能聯絡上，視同放棄遞補，請務必留意。

## 十二、報到：

(一)用人單位報到：詳細報到時間、地點、應攜帶證件及其他事項，請依用人單位通知。

(二)錄取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至用人單位報到者，不可要求重新分發至其他單位，並應填寫自願放棄工讀聲明書。

## 十三、附則：

(一)工讀期間保險事項於用人單位報到時辦理勞、健保加保事

宜，所需保費按勞、健保規定辦理，並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二) 報到後經用人單位發現報名資料有偽造、變造、造假等情事，將撤銷錄取資格，並追繳工讀薪資及勞、健保費用。
- (三) 工讀期間擬參加集訓、實習、社團活動、旅遊、課業輔導或出國等原因需請假者，應事先向用人單位提出請假。用人單位有審核准假或否決之權利。
- (四) 請妥善安排工讀期間之個人活動，應以不影響公務進度為優先原則。
- (五) 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及本計畫工讀生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六) 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除終止進用外，並視情節輕重，逕函就讀學校處理。
- (七) 工讀生於工讀期間應配合參加本府各單位辦理之就業促進相關課程、參訪等活動及填寫工讀生心得暨問卷調查。
- (八) **本計畫恕不配合學校實習課程。**

十四、洽詢電話：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就業促進課(03)3322101分機8017林先生。

十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布於桃園市政府網站。

十六、最新訊息公告查詢：

- (一) 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網站：  
<http://oes.tycg.gov.tw>

十七、其他相關網站：

- (一) 桃園市政府入口網：<http://www.tycg.gov.tw>
- (二)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網站：<http://lhrb.tycg.gov.tw>
- (三) e 等公務員學習平台網站：  
<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

十八、【重要期程一覽表】

受理報名期間	115年4月1日(星期三)起至 115年4月15日(星期三)止
補件期限	1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初審合格名單公告	115年5月8日(星期五)

公開抽籤會	115年5月19日(星期二)	(暫訂)
志願分發結果公告	115年6月12日(星期五)	(暫訂)
工讀生報到	115年7月1日(星期三)	